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79號

原告 慕可舜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法人及法人代表人乃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且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及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當事人欄原告姓名記載「慕可舜」及具狀人欄蓋有「慕可舜」之印文，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之受處分人欄係記載「百通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：慕可舜」，有起訴狀及原處分附卷可稽，足見原處分之相對人係百通企業有限公司而非原告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乎要件之起訴狀(即更正原告為百通企業有限公司、代表人慕可舜，並蓋用公司大小章)暨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藍儒鈞